訴 願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申請轉讓自衛槍枝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警保字第 0943350 8800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94年3月7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以下簡稱天母派出所)申請轉讓其持有之單管獵槍及彈藥予其子〇〇〇,經天母派出所以北市警士天行字第09403006號一般陳報單通報原處分機關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嗣經士林分局審認訴願人因偽造文書案於92年9月18日遭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易科罰金確定,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不應持有或申請自衛槍枝換照,乃以94年3月17日交辦(查)單通知天母派出所,請該所向訴願人說明並勸導其儘速辦理報繳所持有槍枝。案經天母派出所以電話通知訴願人上情,訴願人乃請求士林分局就其申請予以書面回復,士林分局爰以94年3月23日北市警士分督字第09431053300號書函請訴願人儘速至天母派出所辦理自衛槍枝有償報繳。訴願人不服,於94年4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4月13日北市警保字第

094335088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申請轉讓自衛槍枝乙案,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 11 條及第 17 條規定,訴願人應辦理槍枝、彈藥給價收購,並不得轉讓。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所稱自衛槍枝如左:一、甲種槍類:凡各式手槍、步槍、馬槍及土造槍屬之。二、乙種槍類:凡具有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槍枝屬之。前項槍類,包括彈藥。」第 4 條規定:「自衛槍枝管理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自衛槍枝查驗給照,每2年為1期,第1年1月1日開始。」第6條規定:「人民自衛槍枝,每人以甲乙種各

1 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甲乙種各 2 枝,並應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序如左:……二、該管警察機關收到申請書後,……發現申請人有不良紀錄或犯罪前科者,應不予發照,並收購其槍枝彈藥……」第 11 條規定:「自衛槍枝執照限用 2 年,期滿應即繳銷,換領新照

前項自衛槍枝持有人,在限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槍枝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一、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第14條規定:「第2條所列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依本條例規定應予收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 ……」

內政部 94 年 3 月 23 日內授警字第 0940100348 號函釋:「主旨:有關自衛槍枝持有人.....

因案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可否辦理繼續換照及轉讓案疑義案,復如說明, ……說明:……二、……經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不論何時均一律辦理給 價收購,……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雖經易科罰金,僅係執行方式之變更,其宣告刑之 本質並不受影響……」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五、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警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自衛槍枝持有人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應辦理給價收購者之槍枝,應僅指甲 種槍枝而言,此觀乙種槍枝持有者違反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1款至第17款 規

定時,其最高罰鍰得減輕二分之一即明,是訴願人之槍枝不需依甲種槍枝之規定辦理收購,況上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尚無「給價收購」之明文規定,請准訴願人轉讓自衛槍枝之申請。

三、按首揭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自衛槍枝持有人在自衛槍枝執照限用限期內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其槍枝(不分甲種或乙種槍類)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次按首揭內政部 94 年 3 月 23 日內授警字第 0940100348 號函釋,自衛槍

枝持有人經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不論何時均一律辦理給價收購,縱有期 徒刑之宣告經易科罰金,亦僅係執行方式之變更,其宣告刑之本質並不受影響。卷查本 案訴願人因偽造文書案於92年9月18日遭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並易科罰金確定在案, 此有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據 以否准其轉讓槍枝之申請,並命其辦理槍枝給價收購之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所訴 乙種槍枝持有者不需依甲種槍枝之規定辦理收購,又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尚無「給價收

購」之明文規定等節,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 關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